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7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 (CRC) 原則性條文
教育訓練題庫-教育人員題

一、是非題

※一般題

- (O) 101、校園中的歧視事件，往往容易導致校園霸凌事件。
- (O) 102、任何歧視行為皆有可能損及兒童的人格尊嚴並進而侵害兒童接受教育的機會。
- (O) 103、關於兒童之事務，不限於公部門尚包括民間社會福利單位等，皆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O) 104、在判斷兒童最佳利益時，應特別注意在弱勢族群中（如受虐兒、身心障礙）因為情況不相同，而應視其情況為不同的評估。
- (O) 105、兒童生命、生存及發展權為兒童權利之根本，因倘若此權利無獲得充分保障，則其他權利將喪失其意義。
- (X) 106、針對兒童生命、生存權及發展權，並不包含兒童或少年自殺等問題，因每個人皆有權利決定自己的生命。
- (O) 107、兒童權利公約中，「兒童得自由表達意見」係強調締約國應確保兒童得於友善環境下安全地表達意見。
- (O) 108、兒童權利公約中，締約國應讓兒童「自由表示其意見」，係指應讓兒童選擇是否表達其意見且應不受任何形式的壓力。
- (O) 109、兒童權利公約中規定所有未滿 18 歲之人皆屬公約所保障之「兒童」。
- (X) 110、學校應尊重兒童權利公約所揭櫫之權利，在任何情況下皆須給予所有學生「一致待遇」，達到「同等結果」。
- (X) 111、因身心障礙學生需要特殊照顧，學校尚未設置身心障礙學生的適當設施，對於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安置入學或依各級學校入學方式入學之身心障礙者，應建議轉學至有身心障礙適當設施的學校。
- (O) 112、學校應就其校規進行完整之檢視，以確保法規範的層面不會對兒童造成歧視。除保障兒童之專法應就禁止歧視有所規定外，確保教育領域之法律規範確實反映公約之精神及標準。
- (X) 113、兒童權利公約涵蓋所有相關的人權範圍，是一種具法律約束力的國際公約。
- (O) 114、禁止歧視原則具有消極的防禦及積極的作為兩個面向。國家應針對弱勢兒童提供特別協助，並透過積極手段協助該等兒童脫離其弱勢處境。
- (X) 115、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唯一之優先考量。
- (O) 116、學校召開鑑安輔會議時，應依據個案之狀況，釐清影響評估兒童最佳利益之因素有哪些，例如學生之意願、身心安全等等，再就上開因素考量其重要性及其應被賦予何種權利。

- (O) 117、父母不讓孩子上學，忙於工作無法善盡照顧未成年人之責任時，老師應有積極的作為義務，使兒童獲得應有的協助。
- (O) 118、兒童自殺率偏高，學校應就少年自殺的可能原因、危險族群之特徵等問題進行探討，並提供學生支持性的介入方案，這就是生存發展權的維護。
- (O) 119、兒童免於校園暴力，是一種對兒童發展權之保障。
- (X) 120、為尊重兒童意見，學校辦演講比賽，讓學生有「參與」的機會，是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的表現。
- (O) 121、《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5-1，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展現了涉及年幼兒童以及犯罪、性侵害、暴力等不當待遇之受害兒童的狀況下，締約國應採取一切手段確保全面保護兒童。
- (O) 122、兒童權利公約彰顯兒童是權利的主體。
- (X) 123、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教育權，要求締約國採取嚴厲手段降低輟學率。
- (X) 124、禁止歧視原則是指在決策的過程中，應針對兒童的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O) 125、締約國不僅應檢視其國內法以確保不會對兒童造成歧視之外，亦應在其他各個領域（如司法、健康、教育）落實本公約的標準及精神。
- (X) 126、兒童因大部分仰賴父母的照顧，從而兒童權利公約中規範之禁止歧視係專指因兒童及其父母的因素（如種族、語言）而對兒童造成歧視。
- (O) 127、兒童最佳利益之維護係以保障兒童權利為前提，從而兒童權利公約中所有兒童權利皆與兒童最佳利益一致且無優先順序的分別。
- (X) 128、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中提及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該「作為」係指主動的作為，並不包含被動的不作為。
- (X) 129、就「生存權」此一項權利而言，係指國家不得侵害人民的生命並不包含須以積極措施保障之。
- (O) 130、兒童生命、生存及發展權源自於一般人的基本人權，但因兒童並未完全具備行使該權利的能力，才需要以國際公約賦予兒童享有該項特別保護的權利。
- (O) 131、民國 105 年時立法院三讀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將高中生納入課綱審議會的行列，這是兒童發展權的具體落實。
- (X) 132、兒童應先證明自身「有形成自己意見能力」，其意見始得受到考量。
- (O) 133、兒童權利公約中，兒童得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表示意見，並無列舉以何種方式來進行，而是採較廣義的解釋。
- (X) 134、由於國中生所學有限，心智成熟度不夠，課綱審議時不需將他們意見納入考量。
- (X) 135、平等的基礎在於「尊嚴的平等、物質的平等、權利的形式平等、以及機會的平等」。
- (X) 136、兒童權利公約中禁止歧視原則，被各縣市社會局處安置的身心障礙學齡者，應由各縣市社會局處安排就學，各級教育主管機關配合協助解決其教育相關問題。
- (O) 137、兒童最佳利益之三大面向是「一種權利、一項原則，同時也是一種程序準則」。

- (X) 138、高中職以下學校在任何涉及學生之政策或決定中，其所建立之正當性基礎，亦必須以符合禁止歧視此程序保障為前提。
- (X) 139、學校在決定如何採納學生意見時，因為兒童形成意見的能力受到資訊、經驗、環境、社會及文化期待及其接受的幫助等多方因素影響，這些都跟年齡有關，因此只要用年齡作為採納學生意見的判斷標準。
- (X) 140、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尊重兒童意見中，所指之司法及行政程序，是指兒童提起或發動之程序，且所有可能影響兒童者。
- (O) 141、如果兒童以集體的方式表達其意見，則會增加評估年齡和成熟度的難度，但應盡一切努力傾聽或徵詢以集體形式表達意願的兒童們的意見。
- (X) 142、國小低年級兒童沒有表達自己意見的能力，要參與學校決策，除非兒童要先證明其有表達自己意見的能力。
- (O) 143、不應過多地對兒童進行不必要的問話，特別是在調查有害事件時。兒童的表述可能會對兒童造成創傷性影響。
- (X) 144、為確保兒童最佳利益，所有生病的兒童均應告知其病情，並賦予其表達意見之權利，以維護兒童的健康權。
- (O) 145、國家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與兒童有關的行政程序包括涉及學校紀律問題的留校察看、家長帶回管教、中介教育措施安置、拒絕授予證書和成績的相關問題。在這些事項中，學生應享有表達意見的權利，並享有其他“符合國家法律訴訟規則”的權利。
- (X) 146、學校落實尊重兒童意見權利時，不必讓學生考慮是否表達其意見，而是營造讓兒童感覺到安全且被尊重的環境，讓學生「自由表示其意見」。

※困難題

- (X) 147、兒童權利公約中所規範之禁止歧視原則，係指須給予所有兒童完全無差別性之一致待遇。
- (X) 148、因各國文化有所差異，各締約國得以文化相對性為由，將兒童最佳利益此權利為相對性限縮。
- (X) 149、關於兒童之事務，不限於公部門尚包括民間社會福利單位等，皆需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唯一考量。
- (O) 150、「發展權」強調「參與」對於發展的重要性，並且透過參與的過程以達到個人權利的實現。
- (X) 151、兒童權利公約所規範的兒童是未滿 12 歲之人，所以 13 至 18 歲之兒童不適用於公約。
- (X) 152、我國《民法》中規定在父母離婚、收養未成年人或父母親權行使時，法院之決策需符合子女最佳利益，而僅在必要時才需考量到未成年子女的意見。
- (X) 153、依據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就「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所做之解釋，禁止歧視權係一不得限縮解釋之人權項目。

- (X) 154、兒童發展權的落實能增進兒童針對與其相關事務的判斷能力，促進兒童權利公約前言所揭示「充分培養兒童使其可在社會上獨立生活」的目的。

二、選擇題

※一般題

- () 155、下列何者為公約的一般性原則？
- (A) 禁止歧視原則。
 - (B)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C) 生命、生存及發展權。
 - (D) 以上皆是。
- () 156、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中規定，所有關於兒童之事務，無論是公部門或私部門的措施皆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下列選項中何者適用於「公、私部門」範圍內？
- (A) 學校。
 - (B) 東南亞國家協會 (ASEAN)。
 - (C) 中華民國珠心算數學協會。
 - (D) 以上皆是。
- () 157、針對兒童生存權的相關議題，以下何者為應受關切的對象？
- (A) 愛滋病兒童。
 - (B) 殺嬰。
 - (C) 懷孕國中生。
 - (D) 以上皆是。
- () 158、下列哪一個行為不符合「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 (A) 在上課時，學生舉手提出問題，老師應鼓勵之。
 - (B) 爸媽討論事情時，適時傾聽小孩意見。
 - (C) 鼓勵且強迫每位兒童提出意見。
 - (D) 身心障礙兒童於表達時，應特別保護該兒童並採取措施確保該兒童的意見被完整表達。
- () 159、下列選項中，何者是尊重兒童意見的體現？
- (A) 尊重兒童選擇朋友及社團參與的自由。
 - (B) 與兒童平等交談。
 - (C) 制定教育政策時，提供及鼓勵兒童表達意見的機會。
 - (D) 以上皆是。
- () 160、尊重「兒童」意見的兒童係指年齡幾歲之人？
- (A) 滿 12 歲的少年。
 - (B) 滿 5 歲已就讀幼兒園的兒童。
 - (C) 係按照年齡與成熟度加以判斷，而非一個固定的年齡。
 - (D) 滿 7 歲已就讀國小的兒童。

- () 161、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第一項禁止歧視，教育單位應確保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下列何者因素而有所歧視？
- (A) 患愛滋病之兒童或其父母。
 - (B) 懷孕少女。
 - (C) 繳不起營養午餐費用的學生。
 - (D) 以上皆是。
- () 162、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第一項禁止歧視，涵蓋範圍為「管轄範圍內的每一個兒童」，下列選項何者不在此範圍內？
- (A) 難民兒童。
 - (B) 觸法的少年。
 - (C) 18 歲未婚懷孕的青少年。
 - (D) 移工之 16 歲子女。

◆ 小明為國中二年級的學生，自小家境清寒且父母因長年工作在外，造成小明有輕微自閉傾向，在學校有時也受到欺凌，只有好朋友大東肯在小明遭受欺負時挺身而出，從而造成同學間總以「變態」等語嘲笑小明和大東。請就以上敘述回答下列問題：（提醒 163~164 為連續題）

- () 163、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 台灣並非兒童權利公約締約國之一，所以台灣無法以締約國身分參加兒童權利公約官方會議。
 - (B) 同學間雖以變態等語形容小明和大東，但因每個人皆有言論自由，此行為並非對小明和大東造成歧視。
 - (C) 小明和大東皆為國中生且未滿 18 歲，應受兒童權利公約的保障。
 - (D) 小明因在此種不友善的環境下遭受歧視，極有可能會影響到其各方面的發展及自我實現。
- () 164、下列哪些情形，不會侵害到兒童的生命、生存及發展權？
- (A) 因家境實在清寒，小明父母決定替小明辦理休學，暫時不讓小明繼續就讀。
 - (B) 長輩請小明幫忙跑腿買菸、酒。
 - (C) 小明因家境清寒總是遲交班費，所以在班上討論事項時並沒有發言權。
 - (D) 小明每天定時到操場運動。
- () 165、關於兒童最佳利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成年人對於兒童利益的判定，應優先於尊重兒童權利之義務。
 - (B) 任何決定沒有根據兒童年齡或成熟程度對兒童意見加以考量，就不是尊重兒童最佳利益。
 - (C) 兒童的利益是唯一必要考量的因素。
 - (D) 僅締約國負有作為義務，以確保兒童獲得應有的協助。

- () 166、在兒童權利公約中，要求締約國應確保兒童獲得最佳利益，下列何者為是保障「兒童最佳利益」的內涵？
- (A) 是一種權利
 - (B) 是一種解釋原則
 - (C) 是一種程序保障
 - (D) 以上皆是
- () 167、兒童最佳利益的判斷應特別注意哪一個程序保障？
- (A) 成人的判定。
 - (B) 社會價值的期許。
 - (C) 兒童表示意見的權利。
 - (D) 以上皆是。
- () 168、當判斷兒童最佳利益的要素可能相牴觸時，該如何處理？
- (A) 依兒童意見決定。
 - (B) 給予生命權要素最終決定性的比重。
 - (C) 由兒童的家人共同決定。
 - (D) 綜合各要素權衡之。
- () 169、下列就兒童生命、生存及發展權的敘述何者正確無誤？
- (A) 生存權是與生俱來的權利，但有時候得為限縮解釋。
 - (B) 發展權的概念包含「心靈、心理、精神及社會發展」，並不包含身體層面等發展。
 - (C) 兒童權利公約雖係以達成「兒童」最大可能的生存及發展為目標，但關於母親產前照護亦應受兒童權利公約保障。
 - (D) 兒童自殺等議題，並不在兒童權利公約的保障下。
- () 170、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 生存權主要係指兒童享有基本的生存權，比如充足的食物。
 - (B) 發展權主要係指兒童有權利享受集會或發表看法的自由。
 - (C) 國家在落實禁止歧視原則時，可能會透過法律的增訂或資源分配等方式。
 - (D) 兒童最佳利益係指，當一項判斷會涉及到不同主體的權益時，應以兒童權益為優先考量。

◆ 阿雅是一位國中生，阿雅曾在週記上提到母親有自殺的傾向，但阿雅本身並未有任何尋短念頭。阿雅母親在某日晚上先用藥物將阿雅迷昏，再開始燒炭自殺（提醒：171~172 為連續題）。

- () 171、在前述情形下，阿雅母親最可能會侵犯阿雅在兒童權利公約上的何種權利？
- (A) 禁止歧視權利。
 - (B) 言論自由權利。
 - (C) 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利。
 - (D) 以上皆是。

- () 172、在前述情形下，阿雅被即時發現並送醫治療，儘管阿雅生命無礙，仍有那些權利受到侵害？
- (A) 健康權利。
 - (B) 健全的家庭成長權利。
 - (C) 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利。
 - (D) 以上皆是。
- () 173、下列選項中，何者為尊重兒童意見權的保障主體？
- (A) 22 歲但受褫奪公權之人。
 - (B) 17 歲但已婚之人。
 - (C) 16 歲以下懷孕之人。
 - (D) 19 歲的大學生。
- () 174、在兒童權利公約中，得由兒童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的組織表達意見，下列何者適合成為兒童的「代表」？(第 12 條第 2 項)
- (A) 兒童的父母。
 - (B) 學校老師。
 - (C) 社工。
 - (D) 以上皆是。
- () 175、民國 105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3 條，首度將高中生納入課綱審議會的行列，請問這是保障兒童的何種權利？
- (A) 尊重兒童意見。
 - (B) 兒童生命、生存及發展權。
 - (C) 教育權。
 - (D) 以上皆是。
- () 176、為讓身心障礙兒童公平合理接受教育之機會，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教育及入學考試時，考慮何者因素而提供各項必需之專業人員、特殊教材與各種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校園環境、點字讀物及相關教育資源？
- (A) 因一致待遇，不用考慮任何因素。
 - (B) 學習及生活需要。
 - (C) 醫療器材預算。
 - (D) 以上皆非。
- () 177、學校應加強宣導與透過何種教育以降低對特定族群之歧視。
- (A) 人權教育。
 - (B) 性平教育。
 - (C) 生命教育。
 - (D) 法治教育。

- () 178、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第一項禁止歧視，涵蓋範圍為「管轄範圍內的每一個兒童」，就學校而言，下列選項何者不在此原則適用範圍內？
- (A) 非依合法程序入境之外國籍兒童。
 - (B) 移工之未成年子女。
 - (C) 犯罪少年。
 - (D) 以上皆非。
- () 179、強調國家應藉由特別措施及資源的投入，消弭導致歧視的肇因。國家可採取哪種措施，以預防任何事實上的歧視？
- (A) 威嚇措施。
 - (B) 性平措施。
 - (C) 教育措施。
 - (D) 經濟措施。
- () 180、國家應採取積極措施予以保護生存權。因此，學校應特別就哪方面採取積極作為，以保障兒童的生存權。
- (A) 檢查校園遊戲器具安全。
 - (B) 降低學生傳染病機會。
 - (C) 兒少保護通報。
 - (D) 以上皆是。
- () 181、為全面落實兒童發展權，學校如何實踐權利項目？
- (A) 營養午餐確保足夠的營養。
 - (B) 辦理親子健康講座。
 - (C) 推動世代共融活動。
 - (D) 以上皆是。
- () 182、哪些權利項目與落實兒童發展權有關？
- (A) 當兒童有必要與其父母分離時，國家應對兒童提供特殊協助。
 - (B) 父母雙方應對兒童的養育與發展負起共同責任。
 - (C) 應尊重父母對兒童之指導與指引。
 - (D) 以上皆是。
- () 183、就兒童生存權的議題，哪些議題是值得討論的？
- (A) 學生體適能不佳。
 - (B) 學生因交通事故喪生比例偏高。
 - (C) 學生抽菸比例偏高。
 - (D) 以上皆是。
- () 184、學校落實讓兒童「自由表示其意見」，應注意哪些？
- (A) 應該讓兒童選擇是否表達其意見。
 - (B) 若要表達意見則應不受任何形式的壓力。
 - (C) 提供兒童足夠的資訊，以便兒童清楚的表達意見。
 - (D) 以上皆是。

- () 185、國家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以上所稱影響兒童的司法程序，不包含以下哪項情形？
- (A) 遭受性侵害的未滿 12 歲學生。
 - (B) 遭受肢體霸凌的 14 歲學生。
 - (C) 參加國際教育組織的 15 歲學生。
 - (D) 觸法的 16 歲學生。
- () 186、落實尊重兒童意見權利時，為顧及兒童的權益，司法及行政程序應注意哪些？
- (A) 學校學生一律平等，參與的程序及環境不必特別設計。
 - (B) 程序應該用兒童聽的懂的文字語言，讓兒童容易理解。
 - (C) 學校參與之相關人員都是老師，有不用再受相關培訓。
 - (D) 以上皆非。
- () 187、落實尊重兒童意見權利時，得由兒童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這裡所指的「代表」有哪些人？
- (A) 正確的向決策者反應兒童意見的父母。
 - (B) 對決策過程瞭解的律師。
 - (C) 具備與兒童相關的工作經驗社工。
 - (D) 以上皆是。
- () 188、當校規或學校行政規定有多種解釋可能時，何者是解釋之基本原則？
- (A) 尊重兒童意見。
 - (B)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C) 禁止歧視。
 - (D) 生存發展權。
- () 189、除政府單位以外，那些單位亦應遵守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A) 社會企業。
 - (B) 民間的課後照顧安親班。
 - (C) 所有媒體。
 - (D) 以上皆是。
- () 190、落實尊重兒童意見權利時，應注意哪些？
- (A) 兒童應證明自己能形成意見之能力。
 - (B) 訂定年齡資格限制。
 - (C) 全盤考量實踐這項權利後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
 - (D) 以上皆非。
- () 191、下列何者不正確？
- (A) 對未滿 18 歲之人所犯罪行，不得處死刑。
 - (B) 對未滿 18 歲之人所犯罪行，不得處以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
 - (C) 對未滿 18 歲之人施以禁閉處分，除涉及侵犯其人身自由外，亦構成精神虐待。
 - (D) 學校對嚴重違反校規之未滿 18 歲之人實施體罰，符合比例原則。

※困難題

- () 192、關於兒童權利公約的敘述何者正確？
- (A) 兒童權利公約是具法律約束力的國際公約，並涵蓋所有相關的人權範圍。
 - (B) 公約中對於「歧視」的概念並沒有規範具體明確的定義，但締約國仍需努力推行相關落實之政策，以禁止歧視發生。
 - (C) 國家落實兒童不受歧視的措施包括法律修訂及資源分配，但不包含改變人民的思維及觀感。
 - (D) 身障兒童固有的歧視問題已根深蒂固，已無法再透過相關規定解決。
- () 193、外國籍兒童到台灣旅遊，並不能享有我國健康保險福利，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我國健康保險法規應修法，將前述外國籍兒童納保，避免造成歧視。
 - (B) 兒童權利公約只適用於具有我國國籍兒童，不用考量外國籍兒童相關問題。
 - (C)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只適用於我國，不用考量外國籍兒童相關問題。
 - (D) 我國健康保險法規未將前述外國籍兒童納保，係基於特定理由的「區別」(distinction)，並不構成歧視。
- () 194、當就重大事項判斷兒童最佳利益時，若父母的意見不一致，該如何處理？
- (A) 以父親的意見為主。
 - (B) 由法院衡量決定。
 - (C) 由兒童的家人共同決定。
 - (D) 由兒童的學校師長共同決定。
- () 195、目前我國已有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的相關法令，下列關於賦予兒童之權利，何者有誤？
- (A) 唯有給予兒童良好、健康且友善的教育環境才是發展權的主要方針。
 - (B) 給予兒童人身自由權，其中包括動態以及靜態的自由，最主要是用以對抗國家不法之任意拘捕。
 - (C) 保障所有兒童接受社會保險或社會保障給付之權利，是為了兒童生命、生存及發展權所必要採取的措施之一。
 - (D) 針對兒童的健康權，未滿 7 歲的兒童為無行為能力之人因此不需告知病情。
- () 196、就尊重兒童意見權利的保障，下列選項何者正確？
- (A) 締約國應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的司法或行政程序中表達意見的機會，其中「司法」係指未成年子女監護權等案件，而「行政」係指兒童保護等事項。
 - (B) 目前兒童權利委員會係以國內法年齡上的限制，來確定兒童是否有形成自己意見的能力。
 - (C) 針對特殊兒童 (身障兒童)，國家不須特別提供協助去確保尊重兒童意見權利的行使。
 - (D) 尊重兒童意見權利中，最主要係以一種「慈善公益思維」來強調兒少等議題，再藉此來達到公約的精神。

- () 197、在出版哪類出版品時，考慮到禁止歧視原則，應向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或學校提供數位格式，以利製作專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其他特定身心礙者接觸之無障礙格式。
- (A) 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審定之優良讀物。
 - (B) 各級政府機關(構)評選推薦之出版品。
 - (C) 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
 - (D) 以上皆是。
- () 198、兒童權利委員會建議，在判斷兒童最佳利益時，需要考量的因素有那些？
- (A) 兒童表示意見之權利。
 - (B) 兒童之健康權。
 - (C) 兒童的受教權。
 - (D) 以上皆是。
- () 199、以下何者為非？
- (A) 尊重兒童意見之參與並非短暫的、臨時的參與，而係應與成人展開實質的對話。
 - (B) 學校應確保所有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且都被採納。
 - (C) 表達意見困難的兒童（例如身心障礙兒童）亦能享有尊重兒童意見之權利。
 - (D) 涉及年幼兒童以及性平案件不當待遇之受害兒童的狀況下，國家及學校應採取一切手段確保全面保護兒童。
- () 200、落實尊重兒童意見權利時，以下何者為非？
- (A) 兒童作為權利主體的概念，從兒童幼年期起即深深紮根於其日常生活中。
 - (B) 幼兒可能無法用語言來表達，必須尊重非語言形式的交流，包括遊戲、身體語言、面部表情和繪畫，來瞭解其認知、選擇和喜好。
 - (C) 「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中之代表，需要權衡兒童與父母、學校的利益得失。
 - (D) 兒童不需要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有全面的認識，只要有足夠的瞭解。